江西斯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磋

 商

文

件

项目名称：2021年工会会员春节福利采购

项目编号：JXSN2021-ZX-C003

二0二一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磋商邀请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四、响应文件提交 5

 五、开启 5

 六、公告期限 5

 七、其他补充事宜 5

二、磋 商 须 知 8

（一）总  则 8

（二）磋商文件 10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五）磋 商 与 评 审 16

（六）授 予 合 同 27

 三、采购项目需求 29

 四、合 同 草 案 条 款 32

 五、合 同 格 式 38

第二章 响 应 文 件　（格式 ） 39

一、磋商响应文件 39

二、响应函（格式） 40

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清单（格式） 41

四、响应服务报价一览表（格式） 42

**五、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响应担保函** 44

**六、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或税收完税证明或免税证明** 44

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5

九、响应供应商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47

十、响应供应商关于具备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书面承诺函（格式） 48

十一、响应供应商关于具备履行采购合同所具有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函（格式） 49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50

十四、货物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52

十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53

十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54

十七、有关证明文件 55

十八、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授权书（格式） 56

十九、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57

二十、交纳响应保证金的银行凭证（格式） 58

**二十一、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截止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函（格式）** 59

**二十二、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承诺函** 60

# 第一章、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赣州市妇幼保健院2021年工会会员春节福利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斯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赣州市章贡区长征大道1号中航国际大厦十楼）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1年02月0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SN2021-ZX-C003

项目名称：2021年工会会员春节福利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0000.0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 | 预算总金额（元） |
| 2021年工会会员春节福利采购（国内服务） | 约1500人（具体人数以采购人提供的实际数量为准。） | 份 | 详见三、采购项目需求。 | 1500000.00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否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交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必须为本公告发布之日前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网址：<http://www.ccgp.gov.cn/zcfg/mof/>）。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响应供应商须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01月22日至2021年01月28日每天上午8点30分至12点整，下午14点30分至17点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江西斯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购买磋商文件；【防疫期间，购买文件推荐采用电子邮件转账方式，即通过电子邮件报名并转账支付标书费后，再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磋商文件】。

方式：网上报名购买磋商文件、现场报名购买磋商文件

售价：本磋商文件每份200元人民币（邮购需另加5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02月0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斯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 五、开启

时间：2021年02月0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斯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保证金：本项目将向响应供应商收取响应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支付证明文件。注：保证金可以接受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以公对公全额转帐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江南支行；户名:江西斯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3605 0110 0689 0000 0404），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之前到账，从投标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账户（须备注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汇款以到账为准，否则投标无效。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质疑或投诉时，在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采购将落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规定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本项目如有补遗或变更，都将在中国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可对此次招标的相关事宜详细咨询或提出质疑。否则，参与响应即被视为已经充分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

5、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未书面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而放弃响应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6、疫情期间参加开、评标的要求事项：

（1）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分别对参与项目人员健康情况开展排查，做好排查登记，不得漏排、瞒报。对未按规定履行排查责任，造成疫情传播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开标评标现场：一是最近14天接触过新冠肺炎疑似或确诊患者的；二是近期有发热、乏力、干咳、气促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可疑症状的；三是现场测量体（额）温超过37.3℃的；四是未佩戴口罩的；五是按照赣州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关于加强新进入（返回）赣州人员管理的紧急通知》（赣市新冠指字[2020]31号）的规定，来自疫区隔离期未满的。

（3）做好健康信息登记备案。参加开评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评标专家等有关人员应当携带居民身份证及《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除评标专家现场填写外，其他人员均需加盖本人单位公章。《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保存备查。

（4）自开评标次日起14天内，开评标活动参加人员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出现疑似症状被医学观察或被采取其他强制隔离措施的，应立即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5）场内人员全程佩戴口罩，保持适当距离就坐，杜绝人员扎堆聚集、不随意走动。在疫情防控期间，原则上一家供应商只允许一位供应商代表进入开标会现场，以增加开评标活动空间，确保现场人员合理间隔距离，强化现场疫情防控。

（温馨提示：因新冠肺炎防控期间需求，请各供应商提前做好准备，否则将不能参加会议，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赣州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赣州市大公路106号

电话：0797－8282041

联系人：叶先生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江西斯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赣州市章贡区长征大道1号中航国际大厦十楼

电话：0797-8111960

传真：0797-8111960

邮箱: jxsnzbdl@163.com

联系人：叶女士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江南支行

户名：江西斯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3605 0110 0689 0000 0404

## 二、磋 商 须 知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响应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2、定义

2.1“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江西斯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2 “响应供应商”系指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服务商。

 2.3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单位，即赣州市妇幼保健院。

2.4“公章”系指供应商的行政章，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3、响应费用

3.1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2本次采购采购人同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向最后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各位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具体收费标准按成交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即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率成交金额（万元） | 服务招标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0.8％ |

4、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4.1凡有能力提供本磋商文件所述服务的，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国内服务商可能成为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4.2响应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3一个响应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文件。如果响应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

4.3.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4.3.2响应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4.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4.5响应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只能接受一个响应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

5、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

5.1 查询渠道：本次采购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所有参加本项目的响应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5.2 查询截止时点：**2018年02月01日至2021年02月01日**。

5.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相关网站查询响应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提交磋商小组审核，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并同时报采购单位存档。

5.4 使用规则：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妥善保管响应供应商的信用信息，仅适用于本项目，不会用于本项目与响应无关的其他事项。

5.5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

## （二）磋商文件

6、磋商事项说明

6.1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澄清与答疑

7.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和疑问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送达形式（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并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进行汇总整理。必要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将答疑结果公布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各响应供应商应注意浏览。

7.2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7.3响应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的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响应供应商。

8、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以补充（变更）公告的方式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补充（变更）公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响应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公布的与本次磋商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响应供应商。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就响应的所有来往函中均应使用中文。

9.2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响应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响应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胶装成册和封装。**

10.2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0.3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变更）公告及答疑进行编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完整，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1、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磋商响应文件统一格式应包括但不少于：

11.1.1响应函

11.1.2磋商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11.1.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1.1.4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11.1.5技术规格偏离表

11.1.6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11.1.7服务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11.1.8有关证明文件

11.1.9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授权书

11.1.10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1.1.11缴纳响应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11.1.12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11.2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报价

12.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规定的供货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响应服务报价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响应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同时，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服务）须标明“免费”。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3响应供应商的报价须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4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3、响应保证金

13.1响应供应商应按本文件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3.2在磋商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其视为非实质响应响应而予以拒绝。

13.3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质疑或投诉时，在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4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13.4.1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的；

13.4.2响应供应商未按照采购程序规定签字确认的；

13.4.3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

13.4.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4.5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3.4.6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被磋商小组查实的；

13.4.7成交供应商拒不按照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3.4.8其他被认定不予退还情形的。

14、响应有效期

14.1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14.2特殊情况下，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响应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响应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5.1响应供应商应按照要求，提交**一式叁份**磋商响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5.2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统一格式编制并按顺序胶装成册，不接受散页或活页磋商响应文件。

15.3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蓝黑和黑色墨水填写或打印（所有纸张必须使用A4纸，宣传材料除外）。

15.4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要求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署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参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资格证明。正式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授权书”原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副本可以采用复印件。

15.5除响应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响应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封装袋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5.2封装袋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供应商名称并于封口处加盖骑缝章，并按磋商文件注明的地址送达响应地点。

15.3磋商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密封或加写标记，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响应截止期

在响应截止期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期前，响应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补充、修改或撤回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7.2响应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材料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且在密封袋上标明“磋商响应文件补充”、“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17.3在响应截止期至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响应供应商不能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7.4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响应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封装袋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6.2封装袋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供应商名称并于封口处加盖骑缝章，并按磋商文件注明的地址送达响应地点。

16.3磋商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密封或加写标记，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7、响应截止期

在响应截止期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期前，响应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补充、修改或撤回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8.2响应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材料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且在密封袋上标明“磋商响应文件补充”、“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18.3在响应截止期至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响应供应商不能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4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磋 商 与 评 审

19、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监督下，按有关规定通过随机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0、磋商

20.1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响应供应商响应代表须携带响应代表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参加，并应签名和递交响应代表本人身份证明原件以证明其出席。签到时间以递交响应文件及响应代表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时间为准。

20.2磋商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时，由采购人及响应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可以视情况到场监督磋商情况，经当场确认无误后当众开启。

20.3磋商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读响应供应商名称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做好磋商记录。

21、响应的评价和比较

21.1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21.2评审专家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评审信息。

21.3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21.4本次采购采购人授权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2.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响应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2.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3错误修正：

22.3.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3.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同意并签字确认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后，调整后的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对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具有约束作用。如果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判定为无效响应处理。

22.4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22.5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22.6在初审时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2.6.1磋商响应文件数量不足或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正本的或磋商响应文件有两本及以上正本的；

22.6.2响应供应商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金额不足、响应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2.6.3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2.6.4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有效授权的；

22.6.5现场签到的响应代表与响应文件中响应代表不一致的；

22.6.6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22.6.7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2.6.8响应文件出现多个响应方案或响应报价的；

22.6.9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

22.6.10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22.6.11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响应供应商；

 22.6.12响应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22.6.13响应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22.6.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1）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6.1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2.6.16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7磋商小组磋商后，供应商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2.7.1经磋商小组磋商技术参数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2.7.2质保期不能满足要求的或完成服务时间不能满足的；

22.7.3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3、在竞争性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3.1属于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不足三家的（符合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的项目除外）；

 23.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3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5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满足废标情况的。

24、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及澄清

24.1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响应资格。

24.2为有助于评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响应供应商可应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

24.3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25、磋商的步骤：

（一）第一轮磋商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二）磋商文件修正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磋商掌握的情况，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并经磋商小组签字。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给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修正文件由供应商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三）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并按（四）最终报价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按（二）磋商文件修正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第三轮磋商为最终的磋商。

1. 最终报价（二次报价）
2. 最终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响应供应商在在规定时间内作最终报价（二次报价）递交磋商小组。在提交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前，响应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磋商小组按评审标准，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供应商顺序，形成评审报告。

所有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不足三家的（符合财库【2015】124 号文规定的项目除外）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调整项目需求后重新组织采购。或采购人调整采购预算采取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应当在再次采购活动开始前经采购人的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磋商过程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26、评审办法

26.1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6.2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6.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

**材料**

26.3.1 中小企业（含中 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参加磋商响应

26.3.1.1 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服

务）。本项所称货物（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服务）；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6.3.1.2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时，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服务）的，必须同时提供货物（服务）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6.3.2 监狱企业参加响应

26.3.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6.3.2.2 监狱企业参加响应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6.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响应

26.3.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6.3.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响应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6.4 、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响应享受的政策**

26.4.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6.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6.5响应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强制购买的产品除外（财库〔2019〕19号）清单中节能产品的，且提供相应节能产品证书的，则对其响应报价给予总价3%的扣除，如部分产品为节能产品，则对其部分产品响应报价给予3%的扣除（提供《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6.6响应产品属于《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强制购买的产品除外（财库〔2019〕18号）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的，且提供相应环境标志产品证书的，则对其响应报价给予总价3%的扣除，如部分产品为环保产品，则对其部分产品响应报价给予3%的扣除（提供《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7、评分标准

|  |  |
| --- | --- |
| 价格分（25分） | 价格分的计算**响应报价得分=(响应报价／评标基准价)×0.25×100**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高者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计算分值时，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
| 技术分（60分） | （一）响应服务与磋商要求的符合性（24分）：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4分，有一项负偏离作无效标处理。（二）经营货物种类（6分）：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板鸭、大米、面条、花生油、牛奶、巧克力、菌菇的产品清单进行综合评分：产品经营品牌最多、品质最优，价格相对合理的得6分；产品经营品牌较多、品质较优，价格相对合理的得4分；产品经营品牌较少、品质较一般，价格相对合理的得2分；最低得2分。**（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货物产品清单，未提供或提供不符者不得分。）****（**三）提货便捷服务方案(10分)**：**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提货便捷服务方案中响应供应商在赣州市中心城区的提货点数量、提货点建筑面积、介绍、交通是否便捷等相关内容进行对比打分（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等材料进行佐证），提货物点数量最多、提货点面积最大、各项配套设施最齐全得10分；提货物点数量较多、提货点面积较大、各项配套设施较齐全得7分；提货物点数量较少、提货点面积较小、各项配套设施一般得4分；最低得4分。**（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提货便捷服务方案以及相应佐证材料，，未提供者或提供不具备可操作性不得分）。**（四）项目实施方案（7分）：响应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调度、安全运输、应急预案等）进行综合对比打分，方案完整、逻辑清晰、流程严谨、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7分；方案较完整、逻辑较清晰、流程较严谨、较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5分；方案一般、逻辑一般、流程一般、基本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3分；最低得3分。（**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未提供者或提供不具备可操作性不得分）。**（五）食品安全管理方案（6分）：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食品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制作环境卫生、食品安全管理等），进行综合对比打分，方案内容完善、详细合理有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得6分；方案内容较完善、较详细合理较有针对性，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操作性一般得2分；最低得2分。（**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食品安全管理方案，未提供者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六）食品质量保证措施及供货保障方案（7分）：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品质量保证措施及供货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质量保证措施、供货保障计划等）进行对比打分，方案全面合理、措施完整、科学有效、可操作性强得7分；方案较全面合理、措施较完整、较科学有效、可操作性较强得5分；方案一般、措施一般、科学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最低得3分。（**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食品质量保证措施及供货保障方案，未提供者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 |
| 商务分（15分） | （一）成功案例（8分）：提供近三年内（2017年1月1日至本项目开启截止时间止）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提供案例须为非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粮油供应案例），每提供一份得2分，以此类推，最高得8分。**（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复印件（须包含合同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采购人联系人等内容）进行佐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开标现场原件核查，以原件为得分依据。未提供、少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分）。**（二）售后服务（7分）：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退换货受理方法及处理程序和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得7分；方案内容较完整、可操作性较强得5分；方案内容一般、可操作性一般 得3分；最低得3分。（**评审依据：响应文件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未提供者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 |

**注：1、评分标准中评分因素所涉及的证明、报告等有关资料，响应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清晰的原件复印件，否则视为不具备该项得分的条件。**

 **2 、响应供应商须将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提交的资料原件单独按顺序装为一包开标现场递交，同时提供资料原件清单一份 。**

28、资格预审

本项目不进行资格预审。

29、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程序、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

29.2评审结束后，成交结果将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一个工作日。

30、响应供应商询问和质疑

30.1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三日前以书面送达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逾期不再受理。

30.2响应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前以书面送达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逾期不再受理。

30.3响应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送达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30.4响应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0.5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询问函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复。质疑供应商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答复，质疑供应商可在答复期满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赣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投诉。响应供应商质疑、投诉应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书文本格式投诉，具体范本格式可在财政部官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0.6质疑书应当署名，由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或者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和盖章，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来办理的，代理人须出具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提出质疑的时间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书的日期为准。质疑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书的内容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30.7响应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答复。

## （六）授 予 合 同

31、成交供应商授予标准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评审得分高低把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且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31.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31.2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32、成交通知书

32.1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3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3 当《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同时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规定退还所响应保证金。

33、签订合同

33.1**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处理。**

33.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4、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江西斯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5、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三、采购项目需求

技术条款

（一）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二）本磋商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响应供应商的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磋商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三）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以及用品需符合国家相关质检要求标准。

**（四）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

1、春节慰问品，包括但不限于板鸭、大米、面条、花生油、牛奶、巧克力菌菇等。

2、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食品必须确保在质保期内的新鲜食品，不得提供过期食品，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食品卫生合格标准、食品安全标准，食品制作原料必须严格按照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做到优质、精良、无有害添加剂，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3、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提货券样式复印件，提货券需有但不限于供应商门店名称、地址及电话等，并备注适用于全场消费，同城任意门店可使用，使用过程中，除不设找零外不受任何附加条件限制。

**4、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一份所经营货物板鸭、大米、面条、花生油、牛奶、巧克力、菌菇产品清单（清单需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名称、品牌、单位、规格、生产厂家、质量等级、开标截止时间前一周的市场价格等）。**

须提供的货物清单的货物名称、数量、单位及规格要求：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规格及要求 | 数量/单位 |
| 板鸭 | ≥1200g | 1盒 |
| 大米 | 大米一级（≥5公斤） | 1袋 |
| 面条 | ≥1000g | 1筒 |
| 花生油 | 5S标准纯正花生油物理压榨一级（≥5L） | 1桶 |
| 牛奶 | 有机纯牛奶（≥12瓶） | 1箱 |
| 巧克力 | ≥400g | 1盒 |
| 菌菇 | ≥320g | 1盒 |

**备注：响应供应商产品清单的货物名称、规格及要求、数量、单位须按此表提供。**

5、响应供应商须在赣州市中心城区（章贡区、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实体门店，提货券可在成交供应商同城任意门店使用，使用过程中，除不设找零外不受任何附加条件限制。

6、成交供应商须安排专人对接项目，积极与业主单位做好项目全流程的沟通工作，提供专门针对本次采购的售后服务人员，并在响应文件和合同中载明其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

7、成交供应商的所有商品均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并保证通过正规渠道进货和符合相应行业质量保证的规定。

8、若因成交供应商所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资格，责令限期退出，且对其所造成的损失保留追索的权利。

**商务条款**

（一）提货券面值金额：1000元/人+1000元/人×优惠率。

（二）报价：本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

 （三）提货券有效期：1年。

（四）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内。

（五）所供货物质保期：所供货物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六）供货方式:以“提货券”（提货券不记名不挂失）和“实物”的形式发放传统节日慰问品，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前将提货券和实物交付采购人。

（七）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按实际合同金额开具同等金额正式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三个月内把全部货款一次性支付，不计利息。

2、结算总金额=实际数量×1000元/人，在合同期内最终支付货款总金额不得超过成交价，如遇特殊情况控制可超过中标价10%以内。

（八）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按成交金额的5%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在履约一年后如无违约行为，一次性无息退还。

（九）其他：

1、提货券结算方式：在相应地点按货物公开标价结算。

2、因本采购项目采购清单数量是一个参考量，最终发生的实际数量以院方需求量为准，响应供应商自行考虑响应所带来的风险。

# 四、合 同 草 案 条 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合同价”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3“货物” 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且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4“服务”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的服务。

1.5“买方”是指购买服务的采购人。

1.6“卖方”是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技术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1.7“现场”系指合同项下服务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1.8“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活动。

2、技术规范

2.1卖方提交和交付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2.2技术规范中未有规定的，则以国家有关部门现行有效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付款方式

4.1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4.2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按实际合同金额开具同等金额正式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三个月内把全部货款一次性支付，不计利息。

2、结算总金额=实际数量×1000元/人，在合同期内最终支付货款总金额不得超过成交价，如遇特殊情况控制可超过中标价10%以内。

5、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5.1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内。

5.2履行地点：赣州市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5.3履行方式：买方为卖方完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外，其余工作由卖方自行完成。

5.4买方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进度向卖方支付款项。

6.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有特殊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6.1合同生效后，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提交给买方。

6.2买方向卖方提供的其他资料应于验收时一并提交给卖方。

7. 质量保证

7.1卖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买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技术服务。

7.2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按要求提供相应服务，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8.服务验收

 服务要求完工后，买方将对依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对中标产品进行验收，凡不符合要求的，采购单位不予验收，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供应商必须按要求重新提供相关服务，直至验收合格为止或上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9.延期交货（完工）

9.1卖方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完成服务要求。

9.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服务要求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完成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9.3如果卖方毫无理由地拖延，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10. 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11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要求，买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周，按合同总价的1%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卖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税费

12.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12.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2.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卖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买方的要求，向买方提交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在卖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义务后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14. 仲裁

14.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4.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4.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4.4 仲裁机构为合同履行地经济仲裁机构。

14.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买方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

 15.1.1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15.1.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

15.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5.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完成的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转让和分包

17.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标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8. 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9.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0.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1.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1.1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1.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使用第21.1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1.3除合同本身以外，21.1款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买方的财产，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22.合同生效及其它

22.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买方收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2.2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买方、卖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五、合 同 格 式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服务单位)：

  甲、乙双方根据江西斯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的磋商结果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成交通知书》及下列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条款；    (2)服务需求一览表；

    (3)响应过程答疑函；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一致。

 3、服务数量：

  4、合同金额：

 5、付款方式：

  6、完工时间、服务地点：

  7、验收要求：

 8、违约责任

9、其他约定：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日期：

# 第二章 响 应 文 件　（格式 ）

正（副）本

## 一、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日期：

## 二、响应函（格式）

江西斯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的邀请，正式授权（姓名）代表（响应供应商的名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式1份，副本一式2份。

本响应供应商承诺如下：

1、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2、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同意从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响应保证金可被没收。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与本响应有关的通讯地址：

电    话：          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或印章）：

响应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 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清单（格式）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页码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响应服务报价一览表（格式）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优惠率（%） | 响应报价（元/人） | 有无偏离 | 履行时间 |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是否属于节能、环保产品 | 备注 |
|  |  | 约1500人（具体人数以采购人提供的实际数量为准。） | 份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或印章）：

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 1、请各响应供应商自行保留详细报价表一份，以便最终报价使用。**

**2、响应报价= 1000元 +优惠率\*1000元（例如响应优惠率为90%，响应报价=1000元+90%\*1000元）。**

**3、属于小、微企业产品或监狱企业产品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请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属节能、环保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标明该产品在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清单中的页码，并提供节能、环保产品在最新一期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或截图；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不需提供）。**

**5、为规避恶意价格竞争，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成本的，响应供应商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否则将被视为恶意竞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五、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响应担保函**

说明：1、响应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为上一年度或截止到开标之日止在 18 个月内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须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如公司为本年度成立，则出具上一期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必须是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响应供应商是法人的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响应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标截止时间前 3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响应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银行资信证明。

2、响应供应商是中、小、微企业的，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可不提供财务报告及银行资信证明。

**六、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或税收完税证明或免税证明**

说明：1、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或税收完税证明是指响应供应商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或税收完税证明的凭据。

1.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或税收完税证明的凭据。
2. 免税或依法不须缴纳税收的，须出具相关证明或相关文件。

## 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是指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需有缴纳部门印章，响应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4、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当上述证明材料可以通过互联网或其他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的信息时，提供查询网址即可，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八、响应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致：江西斯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愿意针对（采购单位+采购项目名称）项目进行响应。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响应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和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或印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 九、响应供应商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致：江西斯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或印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 十、响应供应商关于具备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书面承诺函（格式）

致：江西斯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获成交，保证具有履行本次采购所具备的设备。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或印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 十一、响应供应商关于具备履行采购合同所具有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函（格式）

致：江西斯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获成交，保证具有履行本次采购所具有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或印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不需提供）

## 十四、货物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 按响应供应商实际内容填写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磋商货物内容及要求 | 响应货物内容及要求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主要包含招标文件中“三、采购项目需求”中的要求。**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说明：无论有无偏离，响应供应商均应按表格要求填写此表。如无偏离，则应在“响应/偏离”中写“无”；如有偏离，则应对偏离的情况详细填写。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十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 按响应供应商实际内容填写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注：商务条款包括服务期限、付款方式、验收要求等内容。**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说明：无论有无偏离，响应供应商均应按表格要求填写此表。如无偏离，则应在“响应/偏离”中写“无”；如有偏离，则应对偏离的情况详细填写。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十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根据贵方为 年 月 日（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响应邀请，我方对该项目做出如下产品质量承诺：

1.产品都属于厂家原装正品产品：

2.保修年限、范围、保修条件

3.质量问题的处理：

4.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5.其他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或印章）：

## 十七、有关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

2.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或税收完税证明或免税证明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响应供应商关于具备履行合同所具备必需的设备书面承诺函（格式）

6.响应供应商关于具备履行合同所具有专业技术书面承诺函（格式）

**7.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8.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授权书（见格式）（若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亲自参与响应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资格证明）

9.响应供应商的资格声明（见格式）

10.响应供应商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

11.招标代理服务费

12.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交纳响应保证金的银行凭证（格式）

15.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截止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函（格式）

**注：响应供应商应确保上述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复印件或影印件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十八、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授权书（格式）

致: 江西斯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响应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为全权响应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或印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
| 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

**备注：若（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亲自来参与响应则不需此件，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本人身份证明。**

## 十九、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江西斯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中响应，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或印章）：

邮编：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 二十、交纳响应保证金的银行凭证（格式）

致：江西斯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响应供应商名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的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 　　 元的响应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开户银行：

响应供应商银行帐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转账银行凭证（复印件） |

注：请响应供应商认真填写银行信息，并要求与转账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响应保证金。

**二十一、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截止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函（格式）**

致：江西斯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无不良信用记录。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或印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年 月 日

**注：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须提供上述两个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二十二、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承诺函**

内容自行拟定

**附件：**

**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现场体温测量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个人住址 |  |
| 单位电话 |  | 个人手机 |  |
| 人员身份 | □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投标人□评标专家□监督人 |
| 参加：□开标□评标 | 开评标室号 |  |
| 项目名称 |  |
| **个人健康情况** |
|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有 □无 |
| 最近14天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否 □是 到达时间为： |
| 最近14天是否离开过江西？□否 □是 |
| 最近14天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接触情况？□否 □是 接触时间： |
|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申报人（签名）： 日期： 所在单位（公章） |